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榮譽獎章頒發標準實施辦法

104.06.29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壹、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一款訂定。

貳、宗旨：為激勵學生敦品勵學，培養優良校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獎章頒發辦法：

一、獎等：本校榮譽獎章分為一、二、三等。

二、標準：凡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授予竹中榮譽獎章。

（一）一等獎章：凡參加國際性競賽，獲金牌或第1名者。

（二）二等榮譽獎章：

1.凡參加國際性競賽，獲得銀牌或第2名者。

2.凡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各項比賽，其個人成績獲得第1名者。

（三）三等榮譽獎章：

1.凡參加國際性競賽，獲得銅牌或第3名者。

2.凡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各項比賽，其個人成績獲得第2名者。

3.凡在校學生有特殊表現，獲得社會好評，堪為同學表率者。

註：競賽項目如表列(略)，情況特殊者專案簽核。

三.審核及頒獎程序：

（一）由校長聘請校內教職員7人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。

（二）由教務、學務，二處會同初審再提請委員會複審。

（三）凡在校學生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則不予審核

（四）凡在校學生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，由審核後決定獎等。

（五）各項獎章頒授事項由學務處主辦。

（六）同性質請獎案件，以擇優敘獎為原則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便查核，經核定後，於校慶、畢業典禮或其他重要典禮由校長頒發，並邀請受獎學生家長觀禮。

肆、本榮譽獎章以個人為頒授對象，其團體性者另予獎勵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